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6樓(誠品信義店視聽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38,422,25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1,445,00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389,650股之81.07%。

主席：董事長 吳旻潔



記錄：陳慧珠



出席董事：吳旻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都、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介立、顏漏有。

出席監察人：林筠、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妙玲、吳清河。

列席：吳立傑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理安法律事務所郭明怡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108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576,550 權	97.79%
反對權數：1,12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44,578 權	2.19%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8,425
減：民國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4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0,940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46,768,3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676,839)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2,881,095
可供分配盈餘	325,303,5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配發 6.80 元)	(322,249,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3,970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係自民國 107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2. 股東紅利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股利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本盈餘分配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三) 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股東戶號 8229 號請公司規劃改為季配息，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565,277 權	97.76%
反對權數：3,3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53,578 權	2.22%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549,550 權	97.72%
反對權數：1,12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578 權	2.2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547,277 權	97.72%
反對權數：3,3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578 權	2.2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547,277 權	97.72%
反對權數：3,3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578 權	2.2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股東戶號 6377 號就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請公司補充說明修訂重點，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422,250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7,547,277 權	97.72%
反對權數：3,3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578 權	2.2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7388 號就公司各事業群營收及損益相關事項提問，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股東戶號 6381 號就公司全通路營運規劃相關事項提問，經主席及財務長予以回覆說明。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係採各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逐案計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議案之決議項下。表決總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是誠品生活在台灣與海外齊頭並進的一年！首次踏上花蓮土地深耕當地社區、打造台北西區跨文化的誠品生活南西生活聚場、擴大桃園百貨店型經營規模、開展第一家台灣觀海閱讀的台中三井店，並推進歷時多年籌備的大陸第二家旗艦大店誠品生活深圳開業。

於此同時，誠品生活與日本三井不動產合作設立合資公司，確立將在 108 年秋季以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的模式於東京發展首家門店，雙方選擇以江戶時代重要歷史發源地日本橋為原點，以「創造有價值的時光」為訴求，已獲多家日本媒體積極報導，日經 TRENDY 更以「誠品生活日本橋」作為「2019 年人氣預測排行榜 BEST30」第三名，成為當年度唯一入榜的台灣品牌。

回顧 107 年，整體零售環境持續嚴峻，全球政局多變影響經濟，美中貿易戰引發的巨大不確定性，使得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趨緩、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轉為下跌。當今零售市場雖尚未出現新零售變革後的具體成熟營運模式，但可確定的是「快速回應以顧客感受為中心的全通路能力，與從內容、形式和體驗上更深入滿足顧客的需求」，將持續是誠品生活創造差異化的經營方向。誠品生活以「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為策略定位，經營主軸聚焦場所精神、活動體驗、精緻選品與優質服務，將既有產業融入科技、人文、藝術、創意、設計等內容：

創意經濟的全平台 A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7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5.3%，達新台幣 45.04 億元，然而受到誠品生活南西展店裝修期 3.5 個月的租金支出及海外(深圳、日本)事業開辦費用等一次性影響，稅後淨利新台幣 3.4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0.7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7.32 元。誠品生活 107 年毛利率 44.2%，營業利益率 6.1%，稅後純益率 7.7%。

截至 107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48 家，總經營面積約 104,000 坪。

事業群表現

誠品生活通路發展事業群 107 年上半年於花蓮遠百展店，下半年則展開台北獨立大店誠品生活南西、桃園統領店、台中三井店以及大陸將近萬坪的誠品生活深圳，帶動全年營收成長；餐旅事業群 107 年營業表現小幅成長，主要來自誠品酒窖貢獻，酒窖並於 107 年底首度以獨立店鋪方式開設安和店，成為餐旅事業群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之一。誠品行旅 107 年住房率相較前一年度提升超過 10 個百分點達 65%，持續的藝文活動投入帶動知名度逐漸提高，當年度獲得「富比世旅遊指南 2018 Star Award 推薦旅館」以及「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推薦，成為首

間獲二項重要國際關注與認同的台灣自創旅館品牌，整體表現較 106 年已大幅減虧，目標 109 年達損益兩平。

未來展望與計畫

21 世紀是觀光的世紀，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實密不可分，誠品生活「文化觀光」的市場定位於 107 年正式確立。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對「文化觀光」的定義：「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和表演藝術和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事件活動和其他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

誠品生活致力轉換文化資源成為觀光資源，營運內容融合文化創意、貿易百貨、觀光事業等類別，具備閱讀、零售、餐飲、旅館所結合成的跨產業品牌與地標效應，期許提供顧客有意識或計畫性地參與及體驗有形與無形的文化環境及文化活動。「以在地文化增加城市觀光的競爭力，以文創觀光推廣台灣文化的可親性」，誠品生活將以此經營思路持續內化為營運模式，並積極應用在香港、大陸、日本等不同城市，以此作為在電商時代追求極高速、最低價、全品項的競爭中，得以突圍和與眾不同的市場利基。

誠品生活 108 年將朝「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及「研發個人化服務」方向持續投資，「創新既有營運模式」包含創新店型、品牌投資與代理、品牌授權與顧問經營；「研發個人化服務」則著重於全通路基礎建設、社群經營及數位服務，規劃顧客端到端(e2e)的服務旅程，並善用目前海內外合計不重複的 250 萬名記名會員，致力會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

誠品生活長期願景為「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不論是促進海外旅客遊歷台灣，或是攜手台灣品牌走向海外，發展全通路的服務能力，發揮文化觀光的價值，將是誠品生活的經營關注與競爭優勢！

最終，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落實雙利哲學 (profit and benefit)，誠品生活期許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成為可長可久並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總經理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如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29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總資產 2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個體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2,850	21	\$ 1,170,838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流動		123,75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0,4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292	1	31,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9,034	15	551,5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722	-	8,2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19	-	3,610	-
130X	存貨	六(四)	450,620	10	409,47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158	-	165,8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471	2	95,75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2,919</u>	<u>53</u>	<u>2,486,63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6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66,227	15	554,54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73,768	22	731,289	18
1780	無形資產		5,383	-	2,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1,751	2	70,9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2,391	7	265,48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9,589</u>	<u>47</u>	<u>1,668,705</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4,472,508</u>	<u>100</u>	<u>\$ 4,155,339</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4,537	1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93	1	39,416	1	
2170	應付帳款		1,236,631	28	1,072,67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1,218	10	464,790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4,6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72,579	8	288,18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879	1	11,2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55	1	16,2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37	-	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51,189	3	164,36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5,718</u>	<u>53</u>	<u>2,082,16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875	1	20,3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43,215	5	245,72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0,872	1	38,8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144	2	79,1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641	-	12,5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9,379</u>	<u>9</u>	<u>396,70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795,097</u>	<u>62</u>	<u>2,478,874</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3,897	11	473,897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4	616,35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27,182	5	185,61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9	8	415,71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59)	(1)	(32,240)	(1)	
3XXX	權益總計		<u>1,677,411</u>	<u>38</u>	<u>1,676,465</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u>\$ 4,472,508</u>	<u>100</u>	<u>\$ 4,155,3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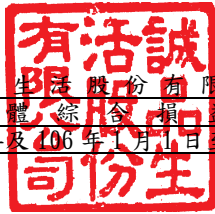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372,774	100		\$ 3,202,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1,903,684)	(56)		(1,724,776)	(54)	
5900 營業毛利		1,469,090	44		1,477,425	4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1,877)	(21)		(643,111)	(20)	
6200 管理費用		(550,774)	(16)		(505,826)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2,552)	(37)		(1,148,937)	(36)	
6900 營業利益		216,538	7		328,48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43,182	4		128,5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51	-		(11,373)	-	
7050 財務成本		(2,019)	-		(1,9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17	1		38,7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531	5		154,016	5	
7900 稅前淨利		408,069	12		482,50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1,301)	(2)		(59,720)	(2)	
8200 本期淨利		\$ 346,768	10		\$ 422,78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4)	-		(\$ 8,7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5,8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67	-		1,4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16	-		(7,2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3	1		(23,3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5)	-		(3,9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28	1		(15,1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44	1		(\$ 22,3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212	11		\$ 400,394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7.32			\$ 8.92		
9850 稀釋		\$ 7.31			\$ 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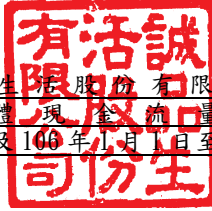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8,069	\$ 482,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60,772	154,91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607	2,6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99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8,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925)	(5,61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351)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47,417)	(38,7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十七) 75	(38)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770)	-
應收票據	9,344	2,971
應收帳款	(97,538)	(52,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20)	(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4,901)
其他應收款	908	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9)	3,631
存貨	(41,150)	(50,227)
其他流動資產	(2,712)	(5,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521)	-
應付票據	(22)	39,197
應付帳款	163,960	11,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28	(12,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107
其他應付款	(17,369)	(2,1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7	(3,442)
其他流動負債	14,180	23,63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510)	(15,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9	(2,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167	509,312
收取之利息	6,253	5,544
收取之股利	1,351	1,351
支付所得稅	(44,714)	(73,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057	442,377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	\$ 132,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73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	6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56,628)	(146,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86,157)	(107,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	248
取得無形資產	(5,769)	(563)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909)	4,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748)	(117,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15,969	6,3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8,266)	(363,9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297)	(357,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988)	(32,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838	1,203,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850	\$ 1,170,8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3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934	31	\$ 1,713,55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一流動		130,750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0,40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2,292	1	31,6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5,928	13	609,46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784	-	13,9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130X	存貨	六(四)	458,492	8	411,55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及八	14,230	-	213,10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976	2	127,30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3,789</u>	<u>58</u>	<u>3,170,230</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6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632,516	29	1,202,052	24
1780	無形資產		19,510	-	11,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9,996	3	135,89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02,847	9	418,62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03	-	22,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93,541</u>	<u>42</u>	<u>1,834,616</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5,677,330</u>	<u>100</u>	<u>\$ 5,004,846</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51,829	1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93	1		39,416	1
2170	應付帳款			1,491,432	26		1,287,83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8,364	10		573,806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4,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5,457	12		410,8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700	1		11,4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174	1		36,7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38	-		5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0,175	3		194,58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37,762</u>	<u>55</u>		<u>2,579,869</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622	1		44,3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2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七		491,733	9		477,01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226,252	4		152,5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824	1		74,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1,063</u>	<u>15</u>		<u>748,51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978,825</u>	<u>70</u>		<u>3,328,381</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3,897	8		473,897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1		616,35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27,182	4		185,6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099	6		415,71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59)	-	(32,2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77,411</u>	<u>30</u>		<u>1,676,465</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09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98,505</u>	<u>30</u>		<u>1,676,465</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77,330</u>	<u>100</u>	\$	<u>5,004,8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503,846	100	\$ 4,277,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2,515,335)	(56)	(2,352,703)	(55)
5900 營業毛利		1,988,511	44	1,924,657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1,078)	(22)	(904,405)	(21)
6200 管理費用		(723,015)	(16)	(627,72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4,066)	(38)	(1,532,134)	(36)
6900 營業利益		274,445	6	392,5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60,597	4	151,1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4,959	-	(21,068)	(1)
7050 財務成本		(2,459)	-	(4,0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097	4	126,022	3
7900 稅前淨利		437,542	10	518,5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2,651)	(2)	(95,761)	(2)
8200 本期淨利		\$ 344,891	8	\$ 422,784	1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04)	(\$ 8,77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5,8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67	1,49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416</u>	<u>(7,28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60	(23,3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4,30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5)	3,97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355</u>	<u>(15,107)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2,771</u>	<u>(\$ 22,390)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7,662</u>	<u>\$ 400,39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768	\$ 422,78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77)	-
	合計	<u>\$ 344,891</u>	<u>\$ 422,78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212	\$ 400,39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50)	-
	合計	<u>\$ 357,662</u>	<u>\$ 400,394</u>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7.32	\$ 8.92
9850	稀釋	\$ 7.31	\$ 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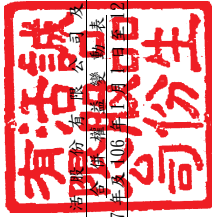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
活股份有限公司
及
子
公
司
之
財
務
報
告
附
屬
公
司
之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司			其他			主			權						
	保			盈			公			之			益						
	資本公積一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金融 實 現 損 益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總	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	(\$ 11,046)	\$ 1,640,024	\$ -	\$ 1,640,024	\$ -	\$ 1,640,024	\$ -	\$ 1,640,024	\$ -	\$ 1,640,024	\$ -	\$ 1,640,024	
本期淨利	-	-	-	422,784	-	-	-	422,784	-	422,784	-	422,784	-	422,784	-	422,784	-	422,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及十二(四)	-	-	-	(7,283)	(19,407)	-	4,300	(22,390)	-	(22,390)	-	(22,390)	-	(22,390)	-	(22,390)	-	(22,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501	(19,407)	-	4,300	400,394	-	400,394	-	400,394	-	400,394	-	400,394	-	400,39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066	-	(42,066)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525	(8,525)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63,953)	-	-	-	(363,953)	-	(363,953)	-	(363,953)	-	(363,953)	-	(363,953)	-	(363,9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 -	\$ 1,676,465	\$ -	\$ 1,676,465	\$ -	\$ 1,676,465	\$ -	\$ 1,676,465	\$ -	\$ 1,676,465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 -	\$ 1,676,465	\$ -	\$ 1,676,465	\$ -	\$ 1,676,465	\$ -	\$ 1,676,465	\$ -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6,746	-	-	6,746	-	6,746	-	6,746	-	6,746	-	6,74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	6,746	1,676,465	-	1,676,465	-	1,676,465	-	1,676,465	-	1,676,465	-	1,676,465	
本期淨利(淨損)	-	-	-	346,768	-	-	-	346,768	-	346,768	(1,877)	344,891	-	344,891	-	344,891	-	34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7)	7,028	-	-	5,853	-	5,853	327	12,771	-	12,771	-	12,771	-	1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331	7,028	-	-	5,853	-	5,853	(1,550)	357,662	-	357,662	-	357,662	-	357,66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571	-	(41,571)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15,107	(15,107)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58,266)	-	-	-	(358,266)	-	(358,266)	-	(358,266)	-	(358,266)	-	(358,266)	-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2,644	22,644	-	22,644	-	22,644	-	22,6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227,182	\$ 32,241	\$ 347,099	(\$ 18,466)	(\$ 893)	\$ -	\$ 1,677,411	\$ 21,094	\$ 1,698,505	\$ -	\$ 1,698,505	\$ -	\$ 1,698,505	\$ -	\$ 1,698,505	\$ -	\$ 1,698,5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曼潔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7,542	\$ 518,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228,889	221,38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071	10,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8,139)
利息費用		1,412	2,04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547)	(8,52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351)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755	1,491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244	1,34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數		-	(4,0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十七)	28,3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770)	-
應收票據淨額		9,344	(3,658)
應收帳款	(116,658)	(51,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2)	1,3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4,901)
其他應收款	(1,020)	12,062
存貨	(46,937)	(50,539)
其他流動資產	(4,671)	(13,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0	(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240)	-
應付票據	(23)	39,197
應付帳款		203,104	35,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6	20,00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107
其他應付款	(11,529)	29,8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37)	(5,057)
預收款項	(5,555)	8,965
其他流動負債		28,517	26,11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102	56,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	(17,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4,054	800,590
收取之利息		13,478	8,333
收取之股利		1,351	1,351
支付之利息	(1,412)	(2,047)
支付之所得稅	(88,018)	(143,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453	664,924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63,682)	(133,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	2,038
取得無形資產	(16,246)	(2,066)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2	(37,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7,7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065)	4,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272)	(166,7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74,418	8,2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58,266)	(363,95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一) 22,6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204)	(355,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9	(20,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6	121,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558	1,591,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1,934	\$ 1,713,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4.~176.(略)</p> <p>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p> <p>178. F501050 飲酒店業。</p> <p>179.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4.~176.(略)</p> <p>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訂。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p>第八條：<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買回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u></p> <p><u>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第八條：<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p>	<p>1.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p> <p>2.配合股票已採無實體登錄，故刪除原內容。</p>
<p>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定並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若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即不再設置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p> <p><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1.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並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2.原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因已於相關法令規範並為第二項規定涵蓋，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p>	<p>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經理人有依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章及於其被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u></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u>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u></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u>、<u>銀行</u>、<u>保險公司</u>、<u>票券金融公司</u>、<u>信託業</u>、<u>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u>、<u>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u>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及<u>基金管理公司</u>。</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或其他<u>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p> <p>(二)~(三)(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p> <p>(二)~(三)(略)</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p> <p>(二)~(三)(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p> <p>(二)~(三)(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u>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四)(略) (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四)(略) (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設備</u>，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設備</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u>，須送呈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範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新臺幣三億元範圍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三、(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p>	<p>(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p>三、(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u>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略)</p>	<p>3.(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略)</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或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u>。如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據主管機關函釋因應子公司管理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6 年 5 月 26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調整。</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40%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略)</p> <p>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略)</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略)</p> <p>二、計息方式：<u>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u></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略)</p> <p>二、計息方式：<u>不低於本公司之金融機構融資利率。</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仍須依循第一項之限制。</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公司實務修訂。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註銷本票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u></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u>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p> <p>三、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u>；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三、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p>	<p>第十五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p>2.新增條文項次。</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06 月 2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調整。</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u></p> <p><u>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u></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p> <p>一、<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u>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u></p> <p><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u></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略)</p> <p>四、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略)</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p>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u>背書保證備查簿</u>。</p> <p>五、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呈報近期董事會。</p> <p>六、(略)</p> <p>七、(略)</p>	<p>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u>背書保證登記表</u>上。</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u>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u>，呈報近期董事會。</p> <p>六、(略)</p> <p>七、(略)</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略)</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p> <p>三、(略)</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範修訂。</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應<u>事先提報</u>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u>同步評估</u>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u>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u>；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p> <p>四、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p>	<p>理性、風險性、對<u>母</u>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四、財務部<u>門</u>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u>對</u>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第十四條 實施</p> <p>一、<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u>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三、<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修訂。</p> <p>2.新增條文項次。</p>
<p>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u>中華民國</u>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06 月 2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酌作文字調整。</p>